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582號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林飛宏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飛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即被告林飛宏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在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，經其當日繳納後予以釋放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於113年10月30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迄本院裁定時未見其有何戶籍遷移或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5日雄檢信國113助2167字第1139095635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12月11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586200號函暨所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為佐，堪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張嫚凌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